关联公司接收职工两个月后即破产

工会律师指导职工诉原单位终获补偿

□本报记者 余翠平

'感谢工会给予的法律 援助! 我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了裁决书,没有您们的帮助,靠我自己一人肯定 拿不到这么多补偿款!"近日,职工高某给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总工会打来电话专

<u>听从公司安排,劳动合</u> 同主体发生变更

高某于2019年12月任职 教育公司,双方签订了劳动合 同。合同约定, 高某担任采购员 -职。2022年6月15日,教育公 司要求高某与某科技公司重新签 订劳动合同。而教育公司与该科 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实 际办公地点也完全一致,双方系 关联公司。

由于领导催得急,高某出于 对教育公司的信任, 未仔细查看 劳动合同内容就在合同上签了 事后, 高某发现新签劳动合 同中根本没有如何计算连续工龄 条款, 他也没有收到教育公司给 予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即使这样. 高某继续在原地 址办公并从事采购业务, 其工作 内容、报酬计算等与此前并无不 高某认为,这样稳定的工作 可以一直继续下去, 但没想到事 情很快就发生了变故。

<u>新单位突然破产,拒绝</u> 给付经济补偿

2022年8月20日, 高某刚入 职两个月便突然收到通知,要求 他尽快到科技公司办理离职手 该科技公司正在申请 原来, 高某的社保已于2022年8 月1日起停缴,科技公司不对其



邰怡朋 绘图

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高某找科技公司领导询问原 对方告知他本单位正在申请 破产,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属于 存续状态,停缴社保是因为科技 公司办理破产所需要的流程。该 领导还说, 高某应当依据《企业 破产法》中关于职工债权的相关 规定, 待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后 再申报债权。由于高某与科技公 司之间建立劳动关系时间不足2 个月, 故对其不承担任何补偿责 任。

高某认为, 其对工作兢兢业 对公司的感情也非常深。对 于公司中断其工龄,并以企业系 合法破产为由拒绝支付解除劳动 合同经济补偿的做法十分不解, 目难以接受

职工寻求工会帮助,劳 动仲裁终获经济补偿

由于缺乏法律知识, 高某起 初对自己的遭遇自认倒霉。 来, 经朋友提醒, 他才知道自己

作为劳动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时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是,对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与 公司"打官司",他一点儿都不 了解, 先后去过多次仲裁机构, 他才勉强填好一份仲裁申请书。 经过这一番折腾,他对后面的开 庭审理心里更加没底了

经打听, 高某得知北京工会 可以为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并指派专业律师免费帮助职工打 官司。于是,他抱着将信将疑的 心态,就近来到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总工会寻求帮助。了解到高 某的情况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总工会第一时间将案件上报北 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经审 工会受理了高某的申请,并 指派专业律师杨铭旭为他提供法 律援助

接受指派后,杨律师立即联 系了高某。初步了解案情后, 律师发现高某的仲裁申请请求及 准备的证据材料存在诸多问题和 此外,杨律师发现与高某 一起申请仲裁的还有他的两位同

为便于开展工作,杨律师与 高某及其同事建立起微信工作 群,通过翻阅3个人的证据,在 互相验证有关事实的同时,尽最 大可能发现还原了案件的有关细

结合自己的办案经验及所掌 握案件事实,按照最有利于高某 的原则, 在征得高某同意的情况 杨律师调整了高某的仲裁申 请请求、重新梳理了相关证据材 料。调整诉求之后, 高某的请求 变更为教育公司与科技公司为共 同被申请人,且由这两家公司对 高某应得经济补偿及工资差额的 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请求科 技公司将高某在教育公司的工龄 连续计算

开庭当日,杨律师与高某一 起参加了庭审。有了代理律师的 陪同,原本慌乱的高某从容了许 由于庭审进展不太顺利, 仲 裁员只得耐心促进双方调解,但 科技公司态度强硬, 一直强调走 破产程序,不支付任何费用。

面对科技公司代理人的陈述 及列举的证据, 杨律师沉着应 对,逐一找出其中没有事实支撑 对于对方在事实陈述中 不合逻辑的甚至是矛盾的地方, 一一予以回击。 不过. 考虑到 科技公司资不抵债且已申请破产 的现实. 为规避该公司无力偿付 经济补偿的风险, 杨律师建议高 某变更仲裁请求,只请求教育公 司承担债务责任。

因调解无效, 仲裁机构经审 理裁决教育公司向高某支付解除 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工资差额 共计18812.26元。后经执行,教 育公司支付了该款项。由此,高 "若没有工会律师 某激动地说: 的帮助,我拿到经济补偿的时间 不仅会更长,得到的补偿数额也 会低很多。

劳模律师说法

通过"换签劳动合同主 侵害职工权益当休矣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董梅律 师点评:

本案中, 用人单位利用劳动 者对单位的信任以及劳动者 欠缺法律知识弱点,企图通过 "换签劳动合同主体"的方式逃 避自身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但 是, 在工会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 经过仲裁机构的公正审理。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维 护。

在司法实践中, 用人单位采 取"换签劳动合同主体"的办法 变相降低劳动者的工龄, 进而减 少其各种福利待遇及经济补偿金 的案件时有发生。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 (一)》第四十六条规定,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 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 可以要求把在原用人单位的 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 单位工作年限。遭遇此类侵权 的劳动者, 务必要拿起这个法律 武器,及时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

今年是新修订《工会法》 《法律援助法》施行一周年。长 期以来, 北京市总工会及各区总 工会为困难职工提供了及时、优 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充分 彰显了工会的温暖。因此,当劳 动者遇到维权难题, 可以主动向 工会组织反映并得到专业的法律 援助

。 协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法 律服务中心

老年人跳广场舞摔伤 能否要求共舞者赔偿?

编辑同志:

我是一名70余岁的退休 老人。半年前的一个晚上,我在公园跳广场舞时,因自 己的鞋子突然脱落,导致我 站立不稳而摔倒。共舞者虽 然当即拨打了120电话且采取 了相应措施,但我仍因脑出 血出现偏瘫。

请问: 在个人损失太大 的情况下, 我能否要求共舞 者赔偿?

读者: 甘菊香

甘菊香读者:

你不能要求共舞者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 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愿参 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 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 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 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 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其他参加者承担责任的前提

是"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这里的故意是指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损害 后果,却希望或者放任该损害 后果的发生;重大过失是指应 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损 害后果,却违反一般人的应当 注意义务,因疏忽大意而没有 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 可以避免。

与之对应, 共舞者的确 无需对你的损害承担赔偿责 任:一方面,你作为具有民 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明知 参加跳广场有一定风险而参 加,属于自甘风险,更何况 你之所以摔倒完全是源于你 自己的鞋子脱落, 而偏瘫又 因为脑出血所致。

另一方面, 共舞者并无 过错。一是共舞者并不希望 也没有放任你摔倒、脑出血、 偏瘫等损害发生; 二是鉴于 你穿什么鞋子跳舞, 共舞者 无法预知和干预, 更无从知 道你穿的鞋子会在跳舞中出

现问题, 这就决定了共舞者 不存在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 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 可以避免问题。更何况在你 跌倒之后, 共舞者已经采取 拨打120电话等措施,尽到了 力所能及的责任

此外,《民法典》第一定:"为了保护民事主 条规定: 体的合法权益, 调整民事关 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 要求,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 根据宪法,制定本 值观, 法。"即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角度上看, 法律需要 在受害人权益保护和人们行 为自由之间进行平衡, 不能 因保护受害人的权益过分而 扩大人们的责任, 使得人们 因谨小慎微而胆战心惊参与 甚至减少社会活动, 导致社 会活动减缓乃至停滞、影响 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与之对 应,本案也不能过分苛求共 舞者的责任。 颜东岳 法官

只签名未盖章或只盖章未签字的劳动合同有效吗?

近日,读者吕萍萍等17人向 本报咨询说,他们与一家公司签 订的劳动合同中, 有的只加盖了 公司印章但没有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有的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但没有加盖公司印章,还有 一些合同只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负责人签名、没有加盖公司印

对此,他们感觉心里不踏 想知道这些劳动合同是否有 效?

法律分析

吕萍萍等读者与公司签订劳 动合同均有效。

一方面, 法定代表人在劳动 合同上签寸、,,, 的劳动合同有效。《民法典》 n ^{久切定}: "依照法律或者 合同上签字、 用人单位没有盖章 法人章程的规定, 代表法人从事 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为法人的法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 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 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即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可直接视为 用人单位的行为, 其在劳动合同 中答字代表用人单位。

另一方面, 法定代表人没有 在劳动合同上答字、用人单位已 盖章的劳动合同有效。因为劳动 合同的相对人是用人单位和劳动 者, 而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加 盖印章就是对劳动合同的认同。

再一方面, 用人单位的行政 或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劳 动合同上签字、没有盖章的劳动 合同有效。《民法典》第一百七 十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分别规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 内的事项, 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 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 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行为 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 代理权终止后, 仍然实施代理行 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 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即只要用人单位的行政或人力资 源管理部门负责人是代表用人单 位签订劳动合同, 或者劳动者有 理由相信其代表用人单位,则合 同成立。 廖春梅 法官